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要求，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经商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林业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作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2年11月31日前。

二、工作内容

本次确权登记，重点明确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等权属状况，记载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

本次登记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即：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

本次登记范围涉及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办事处黄鱼涌村、妈庙村。

三、其他事项

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范围所涉及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19日